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8



年報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樓屹博士
程勇先生
王秀娟女士
廖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謝毅博士

提名委員會

謝毅博士(主席)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
王秀娟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http://www.extrawell.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858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這是本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主席後的首份報告。本人謹代表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主席報告

在回顧年度內，中國錄得溫和經濟增長，經濟轉型持續進行，邁向長遠爭取可持續及優質發展的方向。隨著國家開始大力深化公立醫院及醫藥分銷行業的政策，以應付全國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及令可負擔的優質醫療更為普及，中國的醫藥行業已進入關鍵的改革階段。在劇烈的競爭下，中國的醫藥市場同時為醫藥企業帶來挑戰和機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和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保持與去年相若的營業額及獲取成績，另外，本集團就戰略性搬遷至位於長春九台的新廠房中取得重大進展，該廠房目前正進行GMP認證程序。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為約1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4%。

在作出發展口服胰島素項目的戰略性決定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宣佈，本集團決定向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進生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口服胰島素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51%股權，並保留進生有限公司49%股權作為投資。倘前述出售完成，將加快口服胰島素項目於中國及海外的發展，而進生有限公司獲作為新夥伴的51%股權持有人投入資源後，其日後的增長及成績亦會令本集團受惠。此外，從出售代價所獲的現金付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付款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源，以發展其他現有業務及把握於日後出現而有利可圖的新投資機會。

展望未來，受國家加深改革政策的覆蓋度的影響，國內醫藥企業本年度將進一步被淘汰及整合，而享有規模經濟優勢及具有全國性分銷網絡的企業將在競爭中佔優。政府鑒於大量老化人口、慢性疾病更加肆虐而逐漸增加醫療開支，加上國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將共同支持中國醫藥行業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多項舉措在競爭的環境中茁壯成長。本集團將透過提升長春新廠房的生產量與生產力，以加強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加快產品研發步伐及透過提高於農村市場及社區的滲透率擴闊市場覆蓋。

儘管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面對市場挑戰和機遇，並會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以及透過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並與國際企業合作開發新產品以貫徹其開發優質醫藥產品的戰略，從而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和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

主席
謝毅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環球經濟開始回穩及改善，但全球市場仍然被不明朗因素籠罩。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同比增長7.7個百分比，儘管其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首季略為放緩至7.4個百分比，但與各主要經濟體相比，增長率仍屬可觀。中央政府推出廣泛且深入的措施加快中國的經濟改革，成為促進中國經濟穩健及可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但同時亦為企業不斷帶來新挑戰。

中國的醫藥行業在醫藥企業所面對的挑戰及機遇中維持其增長勢頭。中央政府繼續深化醫療改革，年度醫療開支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3.3%至約人民幣8,210億元。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更全面及深化的改革措施，以令國民可以合理價格享用基本及優質的醫療服務，醫藥行業經歷了洶湧的變化和重組。有關政策當中包括實施新版GMP以提升產品質及淘汰未達標醫藥企業；實施更完善的政策以進一步優化基本藥物的藥物招標機制；以及採取措施以監管藥品推廣活動。更為嚴厲的政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並進一步令行業的盈利能力受壓。為應對競爭激烈的行業格局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堅持奉行既定政策，透過精簡其業務經營持續優化營運效率，以及靈活調整營銷及分銷策略以創造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100,000港元)及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0.3%及14.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價格調整及直接銷售成本不斷上升所致。出售本集團位於長春的兩間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金額約為57,700,000港元的重大收益，其中部分被(i)營運成本合共上漲約1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6,700,000港元以及搬遷廠房及相關費用約2,500,000港元)；(ii)就於上海龍脈的投資作出約10,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iii)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約6,900,000港元的估算利息；及(iv)因上述出售收益而令稅務開支增加約14,4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1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溢利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實施新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加強對藥品定價的行政措施令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承受巨大壓力。然而，本集團能夠透過其進口藥品的優良質量及管理層堅定不移地執行擴張其市場份額的策略突破挑戰。銷售額由去年約89,600,000港元增加約8.1%至本年約96,900,000港元，乃由於皮膚治療藥品的銷量及價值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

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三年約19,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14,400,000港元，但經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就直接銷售開支計提撥備之撥回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4,000,000港元後，分部業績由約15,300,000港元微降至約14,400,000港元，跌幅約為900,000港元或5.9%。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的銷售量與二零一三年約61,400,000港元相比下降約12.5%至約5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爭取市場份額而降低產品價格所致，情況於本集團其中一種列入基本藥物目錄的主要藥品尤其顯著，產品價格因而下跌。

面對重大的醫療改革政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管理層致力控制成本以遏制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及調整其策略以鞏固市場份額。儘管研討會及講座的費用成本有所節省，但毛利仍因生產成本上漲以及因產品為應對激烈競爭而降價導致產品毛利率下降而減少。

於本年度，管理層透過給予銷售折扣鼓勵其客戶進行現金銷售，以縮短收款期及促銷，然而，有關銷售意外地導致若干客戶減慢償還逾期賬款。雖然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約7,3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兩間廠房後產生之額外搬遷及相關費用約為2,500,000港元，就出售確認除稅前重大收益約57,700,000港元，其中部分被上述之營運費用上漲及就於一間健康管理公司上海龍脈的投資作出約10,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所抵銷。因此，分部溢利較二零一三年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0港元至33,500,000港元。

由於一座具備更先進生產設備的新廠房已在長春九台興建並待取得GMP認證，故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搬遷至此新生產基地正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加強其產能及生產質量，並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新廠房享有規模經濟優勢且更高的營運效率，將促進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取得可持續及長遠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續)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年度，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故此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減少乃由於儘管年內研發開支增加，惟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其於進生有限公司的49%權益時撇銷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2,000,000港元及獲匯兌收益約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5,400,000港元，增幅約為5,900,000港元或62.1%。儘管調整營銷策略減少約1,400,000港元的研討會費用，但原本為了促銷及縮短客戶收款期而實行的現金銷售策略卻意外地導致若干客戶減慢償還逾期賬款，本集團因而根據其會計政策就該等逾期賬款增加減值撥備約7,300,000港元。管理層已因應好處與潛在弊端而採取措施調整其營銷策略以維持良好平衡，從而推動銷售增長及收回應收賬款。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27,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4,200,000港元，增幅約為6,300,000港元或22.5%。然而，當計及包括就出售進生有限公司51%的權益所計提約1,20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就搬遷香港總部而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約300,000港元的虧損，及就搬遷長春廠房所產生約2,500,000港元的成本及相關費用的非經常性費用後，以及計入收購進生有限公司49%的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所產生約600,000港元的外匯收益後，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將約為30,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10.4%，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費用因長春的新廠房物業而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000,000港元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口服胰島素的臨床測試確認的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62,0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完成收購進生有限公司49%的權益後撇銷應付非控股權益的2,0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長春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約57,700,000港元的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受已發展國家增長所帶來的推動力，二零一四年全球的經濟前景樂觀。儘管近期的經濟數據顯示中國的經濟增長出現放緩風險，惟預計增長率將與二零一三年相近，保持7.5%的溫和增長，而中央政府將根據十二五規劃繼續投放資源以投資醫療改革。預計國家的政策將更為全面及嚴格，以深化醫療基建轉型及改善公眾的保險範圍，加上人民收入水平及健康意識均有所提高，中國對優質藥品的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上升。

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面對市場挑戰及機遇，同時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深信隨著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及生產力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亦會隨之提升，令本集團於長期而言可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及達致更理想的表現。本集團將堅守其策略，透過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以開發優質藥品，並藉著與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以發展新產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

在本集團致力於將最佳資源分配至口服胰島素項目期間，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時所宣佈，本集團已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的全資附屬公司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進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口服胰島素業務的控股公司)的51%權益，惟有關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假設上述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將仍持有進生有限公司的49%權益，使其於51%權益持有人(作為新夥伴)投放資源發展口服胰島素項目時可享有進生有限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功所帶來的任何利益。出售代價之現金付款65,000,000港元及七年期可換股債券每年25,000,000港元的利息付款亦可增加資源，本集團可將該等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醫藥業務，以改善其業績及把握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藉此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2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9%。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22(二零一三年：0.09)，乃按本集團之總資產約72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6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1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2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應付附屬公司之現有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200,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可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進行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1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94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酬調整所致。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於到期後，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該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該計劃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五十一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為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並為中國聯合基因集團公司創始人之一。作為在人類基因研究中作出突破性進展的科學家，謝博士負責聯合基因集團的研發工作及管理事務，並擔任中國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謝博士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整體管理。謝博士現時擔任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同時亦擔任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謝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樓屹博士(五十五歲)

執行董事

樓屹博士持有醫學博士學位，曾經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從事臨床醫學博士後研究，亦曾在復旦大學從事產業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樓博士曾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亦曾在中國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樓博士曾在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樓博士目前於由謝毅博士及毛裕民博士(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擁有之多間公司兼任董事和總經理職務。

程勇先生(五十一歲)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為一名中國執業藥劑師。程先生自中國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彼從事藥理學及研究逾十年，並於研究及藥物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起，彼於由謝毅博士及毛裕民博士(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擁有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秀娟女士(五十一歲)

執行董事

王秀娟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於工商業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王女士具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廖國華先生(五十二歲)

執行董事

廖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已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廖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就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七十六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曾任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前副校長(主管科技工業化及應用事宜)，他曾兼任國家教委信息與電子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曾任復旦大學物理系副主任、電子工程系主任及微電子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退休，現任上海市老教授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副理事長。方先生在電子與信息技術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具有豐富的科學研究與管理經驗，為卓有聲望之科學家。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八十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國內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及汕頭大學等校客席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及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薛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休。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轉基因動物研究等領域獲得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研獎項，是一位具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四十三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和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年之經驗。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

溫明醫生(五十三歲)

研究及發展總監

溫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其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規管事宜、研究及開發以及註冊事務，並負責本集團進口藥品業務之市場及推廣事務。溫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並取得醫科學士學位及於中山醫科大學(現稱為中山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溫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山大學附屬醫院之主治醫生達十年。

陳連邦先生(五十九歲)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總經理及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首席營運主管

陳連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之整體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醫藥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一間國有製藥企業任職廠長。

吳紅女士(四十二歲)

高級財務經理

吳紅女士，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財務事宜。吳女士畢業於江蘇省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外貿會計。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毛裕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後，謝毅博士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謝毅博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即使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足以維持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續)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理解股東觀點。因須處理其他業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董金松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樓屹博士

程勇先生

王秀娟女士

廖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有關法定和監管規定、規則與法規。

各獨立非執董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而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屬獨立。三名獨立非執董當中，金松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不計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毛裕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5/7
謝毅博士	7/7
樓屹博士	7/7
程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2/7
王秀娟女士	7/7
廖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7
方林虎先生	7/7
薛京倫先生	7/7
金松女士	6/7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財政年度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董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為彼等就本集團業務依法履職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訴提供保障。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毅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此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董事會成員磋商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即使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足以維持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主席除外)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而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董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F.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謝毅博士(主席)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董(分別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是制定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選任之政策，及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將協助實施並監督該政策。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挑選人選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及討論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將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該等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獨立非執董之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建議(i)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謝毅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方林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程勇先生及廖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G.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為配合良好及公平之慣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董(分別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金松女士)及謝毅博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2/2
薛京倫先生	2/2
金松女士	2/2
謝毅博士	2/2

根據董事各自的責任、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及／或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決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鼓勵。董事會會定期因應當時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架構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董事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高層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當中並無任何人士包括於該附註內作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企業管治報告

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是確保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審閱及監管安排。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2/2
薛京倫先生	2/2
金松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半年度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年度業績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I.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95
非審核服務	145

J.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確保於本集團內維持一個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力透過定期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監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本集團活動及營運之規模後，審核委員會已採納風險為本法以確定審閱範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信納審閱結果，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充分執行。

L.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的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能確保彼等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簡報及最新書面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注意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亦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研討會，該研討會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涵蓋法規發展及事宜，並向參加者提供培訓材料。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加其他專業組織舉辦的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增加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的知識。所有董事亦透過參加培訓課程及／或參考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資料進行持續的專業進修：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自行研習相關資料
謝毅博士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樓屹博士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程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參加入職課程、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王秀娟女士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由專業組織舉辦的 外界研討會／講座及自修
廖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參加入職課程、內部培訓課程及由專業組織舉辦的 外界研討會／講座及自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薛京倫先生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金松女士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企業管治報告

M. 聯席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秀娟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時成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廖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N.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保持與其股東公開溝通以及向彼等提供現有及相關資料的價值，並透過利用以下多個溝通渠道以向股東傳達資料：

- (1)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2) 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
- (3) 公司資料印刷本(例如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說明資料)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效平台。執行董事毛裕民博士及王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董方林虎先生及薛京倫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謝毅博士及樓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董金松女士則因其他業務而未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O.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規定董事應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書的請求，立刻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相關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任何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則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均不能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規定本公司應按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的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該等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書面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0條規定由呈請人簽署之書面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須發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至少六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至少一星期遞交，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開支之款項。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

P.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7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08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111,89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96,90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謝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主席)
樓屹
王秀娟
程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廖國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除主席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 持有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權 持有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謝毅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000,000	3.35%
程勇		直接實益擁有	830,000	0.03%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60,000	0.05%
		由配偶持有	5,090,000	0.21%
			6,980,000	0.29%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 Group」)擁有。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b) 該等股份由美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美商集團有限公司由程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基因」)	(a)	直接實益擁有	1,350,000,000	L	56.49%
毛裕民	(b)	直接實益擁有	418,100,000	L	17.49%
	(c)	透過受控法團	80,000,000	L	3.35%
			498,100,000	L	20.84%
Ong Cheng Heang	(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0	L	20.92%
	(e)	直接實益擁有	400,000,000	S	16.74%

附註：

- (a) 於該1,350,000,000股股份中，(i) 45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及聯合基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聯合基因建議收購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20年可換股債券(「債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聯合基因買賣協議」)由JNJ Investments轉讓予聯合基因之股份；(ii) 500,000,000股股份指於根據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就發行予毛博士及轉讓予聯合基因之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聯合基因悉數行使後向聯合基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i) 400,000,000股股份指於根據毛博士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發行予Ong先生及轉讓予毛博士並根據聯合基因買賣協議由毛博士再轉讓予聯合基因之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聯合基因悉數行使後向聯合基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b) 於該498,100,000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指於毛博士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就發行予Ong先生及轉讓予毛博士之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毛博士悉數行使後向毛博士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c)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 Group」)擁有。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33%，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由毛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d) 於該500,000,000股股份中，(i)100,000,000股股份為Ong先生按換股價行使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之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之股份；及(ii)400,000,000股股份為Ong先生按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之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予Ong先生之換股股份。
- (e) 該400,000,000股股份為於毛博士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就發行予Ong先生及轉讓予毛博士之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毛博士悉數行使後向毛博士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錄得下列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出售進生有限公司(「進生」)51%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前，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於進生擁有51%權益，進生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EBVI已完成自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收購進生餘下之49%權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EBVI與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ear Rich」)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於進生之5,100股股份(「出售事項」)，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出售協議」)。Clear Ri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780,00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付款65,000,000港元及(ii)聯合基因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2.5港元，為期七年，利息為3.5%，如全數兌換，聯合基因將發行286,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出售進生有限公司(「進生」)51%股權(續)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於訂立出售協議時，聯合基因持有本公司約19%之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及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及聯合基因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

(b) 完成收購進生的49%少數股東權益

就建議收購進生之4,900股普通股(「收購事項」)及根據EBVI(作為買方)與Ong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以768,900,000港元作為代價，Ong先生將於完成二零零七年協議後獲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BVI與Ong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二零零七年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以修訂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代價被修訂為660,000,000港元(「代價」)，支付方式將為(i)以現金支付18,7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41,300,000港元之二十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支付，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6413港元，倘獲悉數兌換，將會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由於Ong先生因彼於進生之權益而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毛博士亦因彼根據轉售協議與Ong先生進行之交易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收購協議已透過(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Ong先生及毛博士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Ong先生及毛博士之本金額分別為320,650,000港元)之債券清償代價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償還應收進生賣方之款項及應付福仕賣方之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自其時的股東Ong先生及Wu Kiet Ming女士(「進生賣方」)收購進生51%權益前，進生賣方仍未就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仕賣方」)收購其於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一間由進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之51%權益支付兩期代價合共31,780,000港元(即第三期及第四期，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9,780,000港元)。分別為31,780,000港元的應收進生賣方款項及應付福仕賣方款項已計入進生之賬目內。

應收進生賣方款項31,7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透過抵銷以下款項支付：(i)根據上文附註(b)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18,700,000港元及(ii)應付Ong先生之款項約12,787,000港元，連同透過自Ong先生匯款之抵銷餘額約293,000港元。

鑑於口服胰島素項目的進展及應福仕賣方要求，Ong先生同意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償還。本集團將於到期時向福仕賣方支付餘下之19,780,000港元。

(d) 向進生作出墊款

EBVI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收購51%之權益後向進生作出墊款。有關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如上文附註(b)所述，進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成為E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在此之前，該等墊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16,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194,000港元)。

(e) 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向進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之費用。由於福聯乃持有福仕2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進生向福聯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該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福聯就合共約1,793,000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提取通知，當中約1,523,000港元用以向福仕轉借款項，以就回顧年度內向項目管理人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支付進度款項及支付就臨床測試產生的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福聯另就約3,059,000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一份提取通知，用以向福仕轉借款項，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於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與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龍脈」，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謝毅博士(「謝博士」)訂立協議，據此，謝博士同意透過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7,490,000元之上海龍脈(聯合基因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認購事項」)。由於上海龍脈於訂立交易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之交易。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而上海龍脈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990,000元。本集團於上海龍脈之股本權益因此由20%攤薄至12.51%，而東龍脈及謝博士各自之股權分別為50.02%及37.47%。

鑒於謝博士於聯合基因一名控股股東擁有權益，認購事項構成聯合基因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毅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至107頁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恰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點強調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進生餘下49%權益。進生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前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我們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
蘇國強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50,673	151,068
銷售成本		(110,512)	(104,374)
毛利		40,161	46,694
其他收入	8	62,030	5,9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420)	(9,516)
行政費用		(34,151)	(27,888)
研發費用	9	(4,084)	(3,251)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21	(10,74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	(3,086)
營運溢利		37,789	8,886
融資成本	33	(6,893)	—
除稅前溢利	9	30,896	8,886
稅項	10	(14,537)	(706)
本年度溢利		16,359	8,18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調整	35(b)	(649)	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710	8,215
本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00	10,876
非控股權益		659	(2,696)
		16,359	8,180
全面收入總額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81	10,911
非控股權益		529	(2,696)
		15,710	8,215
溢利之每股盈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基本	14	0.67	0.47
—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3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674	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2,978	78,0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	10,873	22,537
無形資產	19	286,067	286,203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9,7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5,267	6,056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1,691	—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22	7,790	5,997
		486,340	410,29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225	13,150
貿易應收賬款	24	69,554	74,8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1,712	63,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9,819	19,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3,696	136,450
		234,006	307,3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13,036	13,8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67,990	18,9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20,674	39,470
應付稅項		14,898	1,134
		116,598	73,486
流動資產淨值		117,408	233,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748	644,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7,736	17,70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2,514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0	7,520	5,997
遞延收入	31	—	37,037
遞延稅項負債	32	102	102
可換股債券	33	121,078	—
		138,950	60,838
資產淨值			
		464,798	583,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3,900	22,900
儲備	35	304,396	361,4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8,296	384,347
非控股權益		136,502	198,945
權益總額		464,798	583,292

董事
謝毅

董事
王秀娟

第43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829,462	193,353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50,0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21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42,131	44,849
		92,352	45,07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49	1,241
流動資產淨值		91,103	43,82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121,078	—
資產淨值		799,487	237,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3,900	22,900
儲備	35	775,587	214,282
權益總額		799,487	237,182

董事
謝毅

董事
王秀娟

第43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5(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5(b)(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b)(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b)(v))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附註 35(b)(v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41	—	—	169,297	373,436	201,641	575,077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876	10,876	(2,696)	8,18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35	—	—	—	35	—	3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	—	—	10,876	10,911	(2,696)	8,2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76	—	—	180,173	384,347	198,945	583,29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76	—	—	180,173	384,347	198,945	583,2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514,362	—	514,362	—	514,3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00	63,189	—	—	—	—	(51,436)	—	12,753	—	12,7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20(c))	—	—	—	—	—	(598,347)	—	—	(598,347)	(62,972)	(661,31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0	63,189	—	—	—	(598,347)	462,926	—	(71,232)	(62,972)	(134,204)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700	15,700	659	16,35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519)	—	—	—	(519)	(130)	(6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9)	—	—	15,700	15,181	529	15,7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00	196,906	6,542	4,839	35,657	(598,347)	462,926	195,873	328,296	136,502	464,798

第43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896	8,886
調整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6	472
投資物業之攤銷	59	6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615	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5	2,61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10,215	8,551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10,747	—
存貨撥備(減少)	(439)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69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3,530)	(8,794)
估算利息	6,893	—
貸款利息	(622)	(474)
利息收入	(1,485)	(1,2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469)	14,107
存貨減少/(增加)	4,364	(16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434)	(9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496	(2,39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62)	3,3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006	(3,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101	10,049
已付所得稅	(256)	(876)
已收利息收入	1,485	1,24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2,330	10,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	—	(3,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99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66)	(31,170)
已收賠償(附註31)	—	37,037
購置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	(10,15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增加)	—	(9,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7)	(11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4,376)	(16,7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0,020)	—
應收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2,695)	(1,106)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24,725)	3,77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7,440)	2,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486)	(3,6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8)	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50	140,07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696	136,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696	136,450

第43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1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度性指引

應用上述準則／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該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及(i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作出修訂。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立即確認所有過往服務成本；及以利息淨額(對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採用折現率計算得出)取代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與本集團現行政策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作出新披露，有關規定主要涉及在資產負債表中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會否抵銷)的量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1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辨別某一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評估時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包括有關於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簡單。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該準則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有關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即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的影響，且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本集團無須強制執行該等修訂，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止。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該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列明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規定。本集團無須強制執行該修訂，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止。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資產淨值之比例逐項收購確認被購買方之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予抵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亦將予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就附屬公司淨資產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亦記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之後續會計方法而言之初始賬面值，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作會計處理。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則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於投資方所佔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倘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持有者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在適當情況下，只有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的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盈虧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相對地調整投資之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上或推定的責任或作出付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乃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列示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所產生的攤薄盈利和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及以商業形式利用若干基因發明之權利及商譽，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i) 技術專業知識

該類別包括用於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之技術專業知識權利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權利。與一般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自該權利可用起計七至十四年內按其估計經濟年期攤銷。與口服胰島素產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原因為該等權利尚未可用。

(ii) 基因發明權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成本，乃自授出基因發明權之年份起，最長分二十年攤銷。

(ii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以便向本集團各業務類型及地區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個別屬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惟倘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合計。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之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實體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之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申報期間呈列之資產和負債按該申報期間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及年率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倘有)。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及物業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被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餘下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就此而言，有關的經營租賃如同融資租賃般入賬。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或持作出售物業，則在適當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出售物業，而就會計目的而言，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列為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相關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值增值撥回過往減值虧損，則該項增值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出售一項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物業售出，其於重估儲備內之任何相關重估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g)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被指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末，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在此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有關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撇銷。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倘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之變動範圍對有關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多個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或無法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質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長期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權終止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確認為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於首次確認工具時，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使用Black-Scholes模式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工具時，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對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出檢討。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當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而其股息高於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當期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員工、所有經常性生產開支之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及出售所涉之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不依約付款等均被視為應收賬款須作出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之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內。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m)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可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提撥準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低時，撥備亦被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在報稅中之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產生之臨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臨時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有之年假負債須提撥準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之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薪金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就相關政府機構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中國計劃」)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於支付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乃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r)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製造醫藥產品及買賣醫藥產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客戶時(其一般與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交予客戶之時間相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雜項收入乃按累計基準計算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約

(i)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整筆預付款項)於租賃初次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t)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可能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有關連人士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屬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的基礎上對估計及判斷作持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所下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有關估計及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減值估算

本集團就有關賬面值約為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260,000港元)且尚未可用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亦就有關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36,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之一般藥品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使用價值計量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之相關假設。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之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

滯銷及過期存貨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作出變動之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列支/撥回產生影響。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行市況以及類似性質之產品製造及銷售歷史經驗作出。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轉變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從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之土地增值稅。然而，有關稅項之執行及結算在中國各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有異，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機關落實中國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及其相關稅項之金額。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按其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此等土地增值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別，而有關差異將影響地方稅務機關落實有關稅項期間之所得稅支出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如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產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面臨多種外幣(主要來自美元兌港元)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因此，並無進行美元對港元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所作銷售乃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將會為該等不能收回之結餘作出特別撥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違約風險為低。

就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因而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於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信貸風險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申報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乃約訂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036	—	—	13,0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90	—	—	67,99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674	7,736	—	28,410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	2,514	—	2,514
應付稅項	14,898	—	—	14,89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7,520	—	7,520
可換股債券	—	—	121,078	121,078
	116,598	17,770	121,078	255,4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98	—	—	13,8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84	—	—	18,9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470	17,702	—	57,172
應付稅項	1,134	—	—	1,13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5,997	—	5,997
	73,486	23,699	—	97,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	—	—	1,249
可換股債券	—	—	121,078	121,078
	1,249	—	121,078	122,3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	—	—	1,241

(d) 利率風險

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計息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34,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因而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53,752	61,424	96,921	89,644	—	—	—	—	150,673	151,068
分類業績	33,481	2,527	14,446	19,271	(67)	(67)	(3,303)	(4,586)	44,557	17,145
利息收入									1,485	1,241
未分配支出淨額									(8,253)	(6,414)
融資成本									(6,89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086)
除稅前溢利									30,896	8,886
稅項									(14,537)	(706)
本年度溢利									16,359	8,180
分類資產	253,835	209,471	106,249	118,772	6	6	311,898	306,342	671,988	634,591
未分配資產									48,358	83,025
總資產									720,346	717,616
分類負債	75,276	50,260	16,623	19,277	50	50	41,161	31,634	133,110	101,221
未分配負債									122,438	33,103
總負債									255,548	134,324
折舊及攤銷	3,316	3,829	109	134	—	—	—	—	3,425	3,963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130	133
									3,555	4,096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215	8,551	—	—	—	—	—	—	10,215	8,5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撥回)	(3,353)	(8,675)	(177)	(119)	—	—	—	—	(3,530)	(8,794)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10,747	—	—	—	—	—	—	—	10,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57,691)	—	(8)	—	—	—	—	—	(57,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造藥品	53,752	61,424
藥品貿易	96,921	89,644
	150,673	151,068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2
利息收入	1,485	1,241
貸款利息	622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699	—
租金收入	224	222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000	—
雜項收入	—	3,994
	62,030	5,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15	947
投資物業攤銷	59	60
無形資產攤銷	136	472
核數師酬金	695	670
銷售成本*	110,512	104,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5	2,617
存貨撥備(減少)	(439)	(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215	8,5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3,530)	(8,794)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000)	—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10,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699)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493	1,919
研發費用**	4,084	3,2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590	24,6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0	2,669

附註：

* 銷售成本包括年內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10,000港元)。

** 年內口服胰島素項目所產生之研發費用為3,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1,000港元)，而年內其他項目所產生之金額為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0	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5)
	111	77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11,949	62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
	11,948	629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478	—
所得稅支出	14,537	70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銷售或轉讓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帶的設施所得的全部收入須按介乎上升價值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896	8,886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6,127	(1,1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52	2,590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89)	(564)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	(20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土地增值稅	2,478	—
其他	2	19
所得稅支出	14,537	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裕民 ^(附註1)	40	40	340	488	—	—	380	528
謝毅	40	40	1,054	975	—	—	1,094	1,015
樓屹	40	40	363	325	—	—	403	365
程勇 ^(附註2)	—	—	148	—	—	—	148	—
王秀娟	40	40	865	568	15	15	920	623
廖國華 ^(附註3)	—	—	275	—	5	—	280	—
方林虎	40	40	—	—	—	—	40	40
薛京倫	40	40	—	—	—	—	40	40
金松	40	40	—	—	—	—	40	40
	280	280	3,045	2,356	20	15	3,345	2,65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聘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1(a)。向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包括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89	1,5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15
	2,019	1,604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按規則指定之比率計算之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入賬35,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090,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5,479,452股(二零一三年：2,290,000,000股)計算。

攤薄

由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即反攤薄)，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自擁有人自用物業	8,0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轉撥自擁有人自用物業	6,264
本年度列支	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4
本年度列支	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3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賬面金額為1,793,000港元且於過往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擁有人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此轉撥以結束擁有人自用為證。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上之投資物業於租賃土地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於香港境外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2,701	1,875	32,452	6,795	4,839	108,662
添置	—	30,634	284	252	—	31,170
出售	—	—	—	(4)	—	(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34)	—	—	—	—	(4,8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67	32,509	32,736	7,043	4,839	134,994
添置	—	137,818	112	766	570	139,266
出售	(51,902)	—	(32,071)	(2,107)	(50)	(86,1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6,467	(170,327)	32,790	1,07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432	—	33,567	6,772	5,359	188,1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18	—	26,526	5,450	4,113	58,107
本年度列支	1,395	—	699	214	309	2,617
出售時撥回	—	—	—	(4)	—	(4)
轉撥至投資物業	(3,758)	—	—	—	—	(3,7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55	—	27,225	5,660	4,422	56,962
本年度列支	1,519	—	383	400	443	2,745
出售時撥回	(15,719)	—	(27,403)	(1,383)	(50)	(44,5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5	—	205	4,677	4,815	15,1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977	—	33,362	2,095	544	172,9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12	32,509	5,511	1,383	417	78,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1,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2,000港元)及9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5,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出售其位於中國長春的土地、樓宇及機器(「該等物業」)。吉林精優仍在辦理將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買方的手續。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1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2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79
出售	(18,2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06)
本年度列支	9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42
本年度列支	615
出售時撥回	(7,1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續)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賃	10,873	22,53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港元)及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8,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附註：

-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精優出售土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售出其位於中國長春的工廠物業，長春精優目前正辦理向買方轉讓該幅已出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精優購得一幅位於中國長春的土地。長春精優目前正辦理取得該幅已購買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a)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704	95,000	1,807	392,5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836	95,000	—	105,836
本年度列支	472	—	—	4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08	95,000	—	106,308
本年度列支	136	—	—	1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44	95,000	—	106,4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260	—	1,807	286,06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396	—	1,807	286,203

無形資產之攤銷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2,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260,000港元)的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申請專利註冊(「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專利。

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之估值報告後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乃使用知識應佔未來除稅後專利權費，貼現率為21.71%。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知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為知識確認減值。倘臨床測試結果不獲批准，則無法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取得新藥證書，或倘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技術專業知識之餘下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港元)為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所持有之藥品生產及銷售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其已於年內悉數攤銷。

- (b) 商譽指於二零零九年另外收購非控股權益於長春精優之5.49%權益產生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有關製造藥品之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按收購長春精優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未來收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另一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而現金流入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為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52,990
加：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805,643	170,041
	858,633	223,031
減：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1,341)	(11,8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17,830)	(17,830)
	829,462	193,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60%	40%	開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2股、每股 面值1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推廣及經銷藥品
兆盈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3%	開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Right & Rise Limited (「R&R」)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100%	持有基因發明權 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75%	持有基因發明權
進生有限公司(「進生」)(附註c)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福仕」)(附註d)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51%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附註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股	—	51%	暫無業務
Nation Joy Industries Limited (「Nation Joy」)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00股	—	100%	暫無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附註：

- (a) 吉林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15年。吉林精優已重續其經營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b) 長春精優乃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先於中國成立，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15年。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經營期變為無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購入5.49%之額外權益，因此，本集團股權由約68%增加至73%。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進生餘下之49%權益(「收購事項」)。根據補充協議，代價修訂為660,000,000港元(「代價」)，而其支付方式修訂為以(i)18,70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及(ii)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0.6413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支付，倘獲悉數兌換，相等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透過(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Ong先生及毛博士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Ong先生及毛博士之本金額分別為320,650,000港元)之債券清償代價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自此，進生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超出淨資產賬面值的金額約為598,3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附註35(b)(v))。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d) 福仕及瑞盈均由進生擁有51%股權，而進生則由EBVI擁有100%股權(二零一三年：51%)。因此，本集團所持有福仕及瑞盈之實際股權均為51%(二零一三年：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收購，非上市及按成本	3,0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6
加：應收貸款	9,259
應收貸款利息	474
	12,819
減：應佔虧損	(3,0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733
減：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
轉撥至貸款及應收利息	(9,7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加：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成本	3,086
減：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3,0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貸款及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加：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33
加：年度應計利息	622
	10,35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47)
加：匯兌調整	392
	(10,3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精優以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2,500,000元之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的註冊資本。上海龍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公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上海龍脈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0元分別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轉讓其於上海龍脈80%的權益至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龍脈」)。上海聯合基因及東龍脈均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包括商譽約3,086,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同意向上海龍脈授出一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以為上海龍脈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提取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6.65%之年利率計息並設有固定還款期。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的本金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月及八月償還。股東貸款屬資本性質，此乃由於董事擬將利用股東貸款於上海龍脈作進一步投資。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吉林精優與東龍脈及謝毅博士(「謝博士」)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謝博士同意認購本公司其時的聯營公司上海龍脈的註冊股本人民幣7,490,000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故上海龍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99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上海龍脈的股權由20%攤薄至12.51%，而東龍脈及謝博士的相關控股權益各為50.02%及37.47%。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聯合基因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

由於股權攤薄，本集團認為其對上海龍脈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不再將該等投資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

(d)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減值虧損乃根據上海龍脈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擬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c及e)	4,100	3,584
鄭昌學(附註a、b、c及e)	—	1,029
侯世昌(附註a、b、c及e)	—	182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a、c及e)	1,167	958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a、b、c及e)	—	303
	5,267	6,056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鄭昌學(附註a、b、c及e)	1,150	—
侯世昌(附註a、b、c及e)	203	—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a、b、c及e)	338	—
	1,691	—
	6,958	6,056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d)	7,790	5,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向非控股權益貸款(續)

附註：

- (a)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昌學、侯世昌及Feel So Good Limited 向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轉讓彼等各自於福仕的全部股本權益。
- (c) 有關款項指應收福仕之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福仕向其股東作出催繳，以按照彼等各自於公司之股本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注資。有關注資催繳總額已入賬列為附註30之應付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 (d) 指進生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授出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g)及附註39內披露。
- (e) 本集團應收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非流動部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5	60
人民幣	6,893	5,996
	6,958	6,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62	2,960
在製品	730	1,508
製成品	6,095	9,283
	9,387	13,751
減：過期存貨撥備	(162)	(601)
	9,225	13,150

於兩個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銷售成本包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6,414	94,980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6,860)	(20,175)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69,554	74,805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69,554	74,8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1,238	35,836
91日至180日	30,219	26,100
181日至365日	8,097	12,869
1年至2年	10,215	8,551
2年以上	16,645	11,624
	96,414	94,98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1,238	35,836
91日至180日	30,219	26,100
181日至365日	8,097	12,869
	69,554	74,805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介乎12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位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175	20,41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10,215	8,5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3,530)	(8,7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860	20,175

已作出及解除撥備之已減值應收賬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0	30
人民幣	34,900	40,420
美元	34,624	34,355
	69,554	74,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2,564	10,67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10,456	11,295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a)	—	31,780
其他應收中國政府機關之款項(附註b)	10,632	—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23,652	53,746
預付款項	8,060	9,462
	31,712	63,20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1	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以下附註(a)所披露之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除外。

附註：

- (a)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31,780,000港元為應收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向Ong先生收購進生49%之權益後，以抵銷根據收購事項作出的18,700,000港元的現金款項及應付Ong先生之約12,787,000港元及來自Ong先生的匯款結餘約293,000港元的方式支付。
- (b) 該款項指附註31所披露根據提早終止長春精優所持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協議應收中國政府機關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的出售所得款項結餘。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640	30,273
美元	1,391	—
港元	1,681	32,935
	31,712	63,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19,819	19,712

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7,598	17,502
港元	2,221	2,210
	19,819	19,712

已抵押存款向銀行作出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45%至0.75%（二零一三年：0.38%至0.52%）之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96	136,450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103,535	136,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42,131	44,849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805	32,474
美元	85,857	92,759
歐元	3,298	7,457
港元	2,736	3,760
	103,696	136,45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11	1,279
美元	38,727	41,123
歐元	1,448	1,447
港元	645	1,000
	42,131	44,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年息0.01%至2.9% (二零一三年：0.01%至2.7%)之浮動利率計算，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0,326	11,863
91日至180日	2,640	1,492
181日至365日	8	—
1年至2年	15	144
2年以上	47	399
	13,036	13,8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30	2,053
美元	6,424	7,047
歐元	4,682	4,798
	13,036	13,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90	18,98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	1,2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8,555	11,766
美元	4,393	—
港元	5,042	7,218
	67,990	18,98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249	1,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 (附註a、c及h)	—	8,354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d及h)	6,048	5,532
鄭昌學(附註b、c、d及h)	—	1,589
侯世昌(附註b、c、d及h)	—	281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c、d及h)	1,688	1,479
Feel So Good Limited (附註b、c、d及h)	—	467
	7,736	17,70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鄭昌學(附註b、c、d及h)	1,709	—
侯世昌(附註b、c、d及h)	302	—
Feel So Good Limited (附註b、c、d及h)	503	—
	2,51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 (附註a及f)	—	7,066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及e)	20,674	32,404
	20,674	39,47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e及g)	7,520	5,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續)

附註：

- (a) 應付Ong Cheng Heang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在本集團完成收購進生49%股權後清償，詳情披露於附註20(c)內。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昌學、侯世昌及Feel So Good Limited向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轉讓彼等各自於福仕的全部股本權益。
- (c)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付款項指福仕之非控股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注資，相關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已入賬列為附註22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e) 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 (f) 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g) 指福聯根據由進生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授予福仕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d)及附註39內披露。
- (h)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非流動部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8	84
人民幣	10,162	17,618
	10,250	17,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長春精優與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提早終止長春精優持有之廠房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以換取人民幣47,112,000元(相等於約58,163,000港元)之補償。根據該協議，補償金將分三期支付，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人民幣17,112,000元(相等於約21,125,000港元)將於清拆廠房物業後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物業已完全出售而遞延收入已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加速稅項折舊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並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3,4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58,000港元)及6,5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3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份		
二零一三年	—	1,011
二零一四年	2,324	2,324
二零一五年	1,349	1,349
二零一六年	1	1
二零一七年	745	745
二零一八年	2,138	—
	6,557	5,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本金總額641,3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作為附註20(c)所披露收購進生有限公司49%股權之部分代價。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6413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法按實際利率8.43厘進行之估值計算。餘額乃分配為債券權益部分，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撤銷。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於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6413港元行使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的債券所隨附之換股權後獲發行。

債券各部分之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	126,938	514,362	641,300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轉換至股本	—	(1,000)	(1,000)
— 轉換至股份溢價	(12,753)	(50,436)	(63,189)
推算利息	6,893	—	6,893
	(5,860)	(51,436)	(57,2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78	462,926	584,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290,000	2,290,000	22,900	22,90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100,000	—	1,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90,000	2,290,000	23,900	22,900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之種類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旗下所有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資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資本化為繳足股本，惟須受中國有關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因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作交換用途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儲備之種類及目的(續)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就取得額外非控股權益已付之代價與其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之差額。代價公平價值超過已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部分已於權益中直接扣除。

(vi)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	18,157	220,372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	(6,090)	(6,09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	12,067	214,282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	12,067	214,2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14,362	—	514,3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63,189	—	—	(51,436)	—	11,753
年度溢利(附註13)	—	—	—	—	35,190	35,19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6,906	64,636	3,862	462,926	47,257	775,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優化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於綜合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機遇、預測經營現金流以及資本開支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借貸水平、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購回自身股份。

本集團使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而權益則指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負債權益比率之策略仍然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0.343及0.098。

37.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名義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不少於18,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向銀行抵押及登記；及
- (ii) 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出之持續企業擔保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擔保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38.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該計劃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董事可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規定任何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租金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3	1,58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351	—
	5,064	1,58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事處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上述款項不包括或然租金。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2,9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與長春精優新廠房物業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

- (i)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收購福仕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產品臨床測試之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轉借予進生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以支付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由於福聯擁有福仕已發行股本之24.5%權益(二零一三年：29%)，並為福仕之主要股東，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向福聯提供財務資助之批准。

於年內，福聯提取約1,793,000港元(附註40(c))及福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總結餘及未動用結餘分別約為7,790,000港元及22,2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福聯就約3,059,000港元之款項發出提取通知，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福聯可使用之餘下尚未動用結餘為19,1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下述收購京悅，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自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一膠囊之藥品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就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續)

(ii)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達成及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而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iii) 福仕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08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為有關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已批准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9,5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高級／主要管理層之補償之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而有關主要股東之詳情則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除上文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Ong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進生之49%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563港元發行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代價修訂為660,000,000港元（「代價」），而其支付方式修訂為以(i)現金18,700,000港元支付及(ii)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換股價0.641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倘獲悉數兌換，相等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透過（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Ong先生及毛博士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Ong先生及毛博士之本金額分別為320,650,000港元）之債券清償代價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內披露。

- (b) EBVI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收購51%之股本權益後向進生作出墊款。有關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誠如上文附註(a)所述，進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為E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此之前，此等墊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16,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19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向進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之費用。由於福聯於福仕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權益並為福仕之主要股東，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而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交易之批准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福聯就約1,793,000港元之款項總額向進生發出提取通知，其中約1,523,000港元為於回顧年度內向項目管理人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支付進度款項及支付臨床測試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69,554	74,8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52	53,74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267	6,056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1	—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7,790	5,9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19	19,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696	136,450
	231,469	296,766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036	13,8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90	18,98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7,520	5,997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4	57,172
可換股債券	121,078	—
	240,548	96,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31	44,849
	92,131	44,849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	1,241
可換股債券	121,078	—
	122,327	1,241

42.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收／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為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估計，除非貼現之影響微乎其微則除外。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0,673	151,068	157,406	198,816	196,291
除稅前溢利	30,896	8,886	16,863	5,103	12,788
稅項	(14,537)	(706)	(926)	(1,055)	2,784
本年度溢利	16,359	8,180	15,937	4,048	15,572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00	10,876	20,414	11,567	14,624
— 非控股權益	659	(2,696)	(4,477)	(7,519)	948
	16,359	8,180	15,937	4,048	15,572
股息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720,346	717,616	687,804	664,092	654,213
總負債	(255,548)	(134,324)	(112,727)	(103,819)	(104,127)
總權益	464,798	583,292	575,077	560,273	550,086
非控股權益	(136,502)	(198,945)	(201,641)	(206,118)	(213,290)
	328,296	384,347	373,436	354,155	336,796

